

证券代码：002572
001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董事会于2023年1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毅杰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黄毅杰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黄毅杰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毅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毅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有关工作顺利衔接，经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远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同时对马远宁先生任期内薪酬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马远宁先生的简历请详见附件1。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天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同时对孙天骏先生任期内薪酬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孙天骏先生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2。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请详见附件 3。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附件 1:

马远宁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 6 月出生,会计专业学士学位。1997 年至 2018 年,先后在澳门南粤(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粤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泛亚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美国友邦保险广东分公司、广州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2018 年 10 月加入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结算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务,并兼任广州索菲亚集成家居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宁基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司米厨柜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远宁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

孙天骏先生, 中国国籍, 1990 年 8 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国际新闻与传播)。2016 年至 2021 年, 曾先后任职于中海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碧桂园集团, 最高任职高级经理。2021 年至今, 担任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裁助理, 并兼任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孙天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天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孙天骏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孙天骏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 020-87533019

传 真: 020-87579391

电子邮箱: ningji@suofeiya.com.cn

附件 3：《组织架构图》（2023 年 1 月）

